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下冊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下冊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目 錄

下 冊

第七章 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	三七七
第一節 附屬機關組織及人員任免通則	三七八
第二節 電業	三九〇
第三節 煤業	四二九
第四節 石油工業	四九二
第五節 金屬礦業	五一二
第六節 鋼鐵工業	五四一
第七節 機械工業	五六〇
第八節 電器工業	五七七
第九節 化學工業	六〇四
第十節 研究及服務機構	六三二

第八章 臺灣辦事處與在臺事業機構

第一節 臺灣辦事處之組織

第二節 在臺事業機構及組織

第三節 在臺事業機構職員名錄

第九章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構之人事

第一節 資源委員會職員名錄

第二節 附屬機構職員名錄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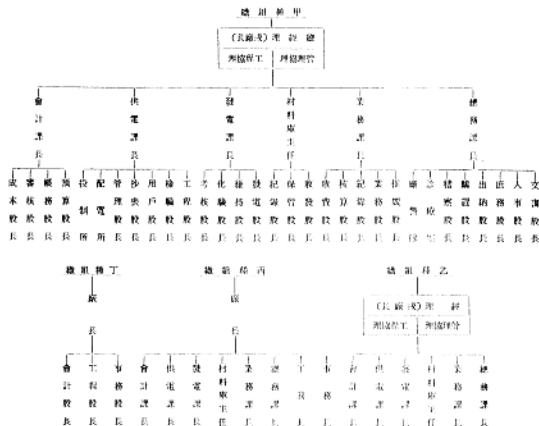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下冊

第七章 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

資源委員會附屬事業之組織條文，其內容包括組織章程與組織規程，後者乃根據前者而訂定，然而早期兩者並無區分。組織章程中規定該事業機構成立之主旨、地點、股東、資本、董事、監察人以及決算盈餘分配等；組織規程中則條列該機構之主管、人員編制及其職掌等。由章程與規程中，可瞭解該事業機構規模之大小及業務範圍，亦為研究資委會不可缺少之資料，故有其重要性。本章主旨在介紹資委會各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內容共分十節，第一節為附屬機關之組織通則，以及其人員之任免通則，由此可以明瞭各附屬機關制定組織規程之標準，以及人員任免之程序。自第二節至第十節則係按照各附屬機關之性質，分成電業、煤業、石油工業、金屬礦業、鋼鐵工業、機械工業、電器工業、化學工業以及研究服務機構等九類，分別條列其組織章程及規程。由於該會之附屬機構過於繁多，而本館所藏檔案又殘缺不全，欲蒐羅完整，實非易事。況若將組織規程全部編入書中，本恐有畸重畸輕之弊，是以僅就館藏現有資料中，擇其規模較大且具代表性，或較為特殊者，予以編列，至於有組織系統表者，亦將之附錄於後，俾可略窺其體制。

(3) 電壓之範圍，依下列公式容斷之大小決定之：

2. 最近一年內平均所得金額(圓)(甲) + 50 × 所得區間數(乙) + 1600 × 所得區間數(丙)



註 同普通用戶每戶作一戶計算；合同用戶，依照左列標準折合戶數計算之：

每一合同用戶用電量	每一合同用戶折合戶數	
	轉售電流用戶	電力用戶
二〇	二十戶	一戶
五〇	四十戶	十戶
一〇〇	六十戶	十戶
二〇〇	一百戶	二十戶
五〇〇	一百五十戶	三十戶
一,〇〇〇	二百戶	四十戶
一〇,〇〇〇	三百戶	五十戶

註 ① 高壓輸電線路，指其他三種線路之屬於輸電性質，而其輸電距離超過二十公里以上者。
 ② 依照上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客數在一〇,〇〇〇以上者其用戶數亦在一〇,〇〇〇戶以上者爲
 甲等，客數在一,〇〇〇以上而其用戶數亦在一,〇〇〇〇以上者爲乙等，客數在一〇〇〇以上

左：



第八條

附屬機關設置職員名額：甲乙種組織，應將技術人員之在助理工程師，事務人員之在課員，或其相當職務以上者；丙丁種組織，除司事書記、工務生，或其相當職務外，均應於各該組織規程內規定之。

第九條

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程序，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餘均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附屬機關正副主持人員，及各該機關內部第一級職員，均由本會直接任免。

乙、附屬機關事務人員之在技師，技術人員之在副工程師，或其相當職務以上者，均由附屬機關呈請本會任免。

丙、附屬機關事務人員之在課員，技術人員之在助理工程師，或其相當職務以下者，均由附屬機關派充，按月彙報請本會備案。

第十條

附屬機關職員薪給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附屬機關組織種類有變更時，職員薪給如超過變更後等級之規定，應仍照原薪級；如不及規定，得於考績時，視實際情形陸續酌予調整。

第十二條

附屬機關事業性質不屬於工、礦、電三種者，其內部組織由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事業在籌備或試驗時期，或係臨時性質者，得設過渡組織，其名稱及內部組織，按其性質臨時由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人員任免通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附屬機關人員任免程序除另有規定外，均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各附屬機關正副主持人員，由本會直接任免。

乙、各附屬機關第一級人員，由各該機關呈會任免。

丙、各附屬機關所屬機關主持人員，均由各該機關呈會任免。

丁、各附屬機關所屬機關第一級人員，由各該機關任免，呈會查核登記。

戊、各附屬機關其餘人員，均由各該機關任免，並按月彙報會查核登記。

前項任免程序，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內不予規定。

第二條

各附屬機關人員，因變更職務而適用不同任免程序時，應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一條甲、乙、丙三項人員，一律由會頒發任狀。

第四條

乙、丙二項呈會任免人員，均應填列請派請免表，連同職員調查表，隨時彙報會核辦。

- 第五條 第一條丁戊二項人員，應於每月月終，依照附發表式，填具新任離職及動過月報表，連同職員調查表，一併彙報本會備查。
- 第六條 本會合辦各公司人員任免，於組織規章中另予規定。
-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電 業

- 一、電業管理處
- 二、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 三、東北電力局
- 四、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 五、青島電廠
- 六、湖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七、廣州電廠
- 八、昆明電廠

一、資源委員會電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令 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電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資源委員會所屬國營電力事業建設設計監之擬訂、推動及促進事項。
 - 二、資源委員會所屬電業單位經營效率之改善，與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資源委員會所屬電業單位工作之聯繫及協助事項。
 - 四、辦理資源委員會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均由資源委員會徵充。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事項：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料運組 掌理國內外機料之購運、儲存、調配等事項。
- 三、技術組 掌理工程計畫、技術改進、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四、華北組 掌理本國北部各省市內，資源委員會獨辦或合辦電業單位之管理事項。

五、華中組 掌理本國中部各省市內，資源委員會獨辦或合辦電業單位之管理事項。
六、華南組 掌理本國南部各省市內，資源委員會獨辦或合辦電業單位之管理事項。
七、試驗室 掌理機務電務之研究及試驗事項。

前項試驗室，須必要時增設設備之。

第五條 本處設組長六人，必要時並得設室主任一人，均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視察三人或四人，專員二人至四人，各級工程管理人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由處長派充，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並得用實習員生及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依「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任用。

第七條 本處得經呈准，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組織規程

令三 十六 年 八 月 四 日 案 日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開發全國水力發電事業，特設立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第二條 本總處設處長一人，承資源委員會之命，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總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處長之命，主持本總處工程事宜，另設副總工程師一人，協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宜。

第四條 本總處設副處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主持本總處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總處設規劃、設計及營造三組，每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總工程師之命，分掌各組事宜，另設副主任工程師一人，協助主任工程師辦理各組事宜。

第六條 本總處設總務、材料、會計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別主持各課事宜，各課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各設設股長一人。

第七條 本總處為謀解決水力發電技術問題，得設試驗室，設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總處設秘書一人，正工程師至多四人，工程師至多三十人，副工程師至多四十人，助理工程師至多五十人，工務員至多六十人，助理工務員若干人。

正管理師至多二人，管理師至多七人，副管理師至多十四人，助理管理師至多十八人，管理員至多三十五人，助理管理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總處人員任免程序，依「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人員任免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總處得招收實習員及實習生。

第十二條 本總處得呈准聘請顧問工程師及顧問地質師。

第十二條 本總處爲勘測水力發電事宜，得設若干勘測處或勘測隊，直屬本總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總處爲實施水力發電工程，得設若干工程處或工務所，直屬本總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總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三、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會令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爲統籌東北九省區域內電力之開發分配，多量廉價供應工業及其他電力需要，設立東北電力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資源委員會決定方針，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及總辦事處職員執行本局一切業務，設副局長三人，協助局長分別主持工程管理及財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得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協助局長副局長綜理文牘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技術室、機電處、工務處、材料處、總務處、財務處、會計處、業務處暨人事室。

第五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有關技術問題研究、建築事項。

二、工業電氣化問題研究事項。

三、各項技術報告審查、彙編事項。

四、各項工程資料整理、統計事項。

五、其他各處室及區分局有關技術建議、審查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設主任一人，下設規劃、考核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七條 機電處職掌如左：

一、各直轄發電所及一次變電所督導、維護事項。

二、各發電所、變電所、輸電線路、通訊設備、及其他機電工程設計事項。

三、電網系統運用調度及維護事項。

四、電力需給調整事項。

五、發電輸電緊急措施事項。

六、全部通訊及保護設備運用、維護事項。

七、全部機電設備檢查修理及試驗之指導事項。

八、發電、輸電、配電工作效率審核督促及改善事項。

九、器材設備物料檢查、驗收事項。

十、各發電所、變電所人員補充訓練及工人管理之指導事項。

十一、有關機電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工料紀錄之編製、分析事項。

十二、有關機電各項統計、編製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發電、輸電事項。

第八條 機電處設處長一人，並得設幫辦一人，下設事務、電務、發電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機電處設電工試驗所、南部電網調度所、與北部電網調度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各項工程設計及運辦工程之施工事項。

二、各項工程維護事項。

三、各項工程工作效率審核及督促事項。

四、各項工程工料統計、編製、審核事項。

五、工人管理、訓練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下設事務、設計、工事、建築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材料處職掌如左：

一、器材採購、運輸事項。

二、器材收發、保管事項。

三、器材登記、編類及統計事項。

四、器材帳目彙編及保管事項。

五、各地器材庫管理、監督、指導事項。

六、器材檢查、驗收事項。

七、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材料處設處長一人，下設採購、儲運、料帳、稽核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材料處在長春、瀋陽、大連、哈爾濱四地設器材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文書收發、撰擬、繕校及卷宗保管事項。

二、房地產及雜項設備修繕、保管事項。

三、職工福利事項。

四、文具、傢具、日用品採購、保管、分發事項。

五、其他庶務事項。

六、醫務事項。

七、警衛事項。

八、法律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下設文書、福利、庶務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警務室、警衛隊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資金籌劃、調撥事項。

二、現金、證券、票據、契據出納保管事項。

三、薪金、工資發放事項。

四、向外訂借款項調度、支配事項。

五、本局經費收支、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區分局及直轄支局之財務調度暨撥款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處設處長一人，下設出納、調度及稽核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七條 會計處職掌如左：

一、帳目登記、彙總事項。

二、預算決算表編編製事項。

三、款項支付核案及帳目單據審核事項。

四、各附屬單位支付款項事後追廻、就地審核事項。

五、統計彙編事項。

六、成本核算事項。

七、固定資產紀錄事項。

八、各附屬單位會計人事有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人，下設帳務、編審、統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九條 業務處職掌如左：

一、營業規劃及推廣事項。

二、營業接洽及交涉事項。

三、供電章程擬訂事項。

四、各區分局及直轄支區業務之協助、指導、考核事項。

五、用戶註冊紀錄及統計事項。

六、營業統計報告彙編、審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營業事項。

第二十條 業務處設處長一人，並得設幫辦一人，下設管理、推廣、考核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職掌如左：

一、聘工考勤、考績事項。

二、職工資歷升遷紀錄事項。

三、職工訓練、規則、晉考事項。

四、職工福利事項。

五、職工任免、更調、撫卹及獎懲事項。

六、職工薪給事項。

七、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下設考核登記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管理師、副管理師至多二十人，助理管理師、管理員至多三十人，管理生若干人，分派各部份辦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工程師至多三十人，副工程師至多四十人，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至多五十人，工務生若干人，分派各部份辦事。

第二十五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由資源委員會派充，秘書、各處處長、幫辦、各室主任，由局長薦請資源委員會派充，其餘各員由局長派充，報請資源委員會備案。但會計處長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應依「資源委員會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局得視事實需要，招攷實習員及練習生。

第二十七條 本局得視事實需要，呈准請各項專門人才為顧問，但至多不得超過六人。

第二十八條 本局內部職員總人數，包括顧問及實習員生在內，應以三百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局設長春、撫陽、錦州、遼南、松江、牡丹江、龍江七區分局，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局設撫順、豐滿、阜新三發電區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局得視事實需要，設置轄支局，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局得視事實需要，設置轄發電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局設橋樑修理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局設駐水豐代表辦事處，代表本局參加管理水豐發電所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局得視事實需要，在東北區各地設新工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准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正管理師至多五人，管理師、副管理師至多二十人，助理管理師、管理員至多三十人，助理管理員若干人，分派各部份辦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正工程師至多七人，工程師至多三十人，副工程師至多四十人，助理副工程師、工務員至多五十人，助理工務員若干人，分派各部份辦事。

第二十五條

本局人員任免程序，依「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人員任免通則」辦理。

四、修正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兼承董事會決定方針，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及經辦事處職員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設協理二人，協助總經理分別主持工程及管理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得設秘書至多三人，協助總經理、協理辦理機要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設機電處、總務處、會計處、材料總庫、技術室、及購料組（或室）。

第五條

機電處職掌如左：

一、直轄發電所擴充及建造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二、總分公司各發電所、設備檢査修理及改善之指導事項。

三、總分公司各發電所、發電程序擬定事項。

四、總分公司各發電所、工作效率審核督促及改善事項。

五、發電統計及全公司機務綜合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代辦發電設備裝設及修理事項。

七、電網系統規劃、設計及建造事項。

八、電網系統運用、調度及維護事項。

九、直轄發電所所發電流、及各分支單位多餘或缺少電流之輸送、調度及分配事項。

十、總分公司各發電所、發電程序指揮事項。

十一、通訊及保護設備運用及維護事項。

十二、大宗用戶供電事項。

十三、總分公司電務預算決算編製、暨工料紀錄編製及分析事項。